

# 周口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307号

申请人：李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李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就其举报事项作出处理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5月22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逾期未告知申请人举报信是否立案的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对申请人举报的线索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1日通过挂号信向被申请人邮寄一份举报投诉信，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于2024年1月5日作出投诉受理决定书，告知申请人已于2023年12月26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并决定予以受理。但截至复议之日，被申请人未告知申请人对其提交的举报线索是否立案。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已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了回复，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投诉信后，因情况特殊，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

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之规定，经被申请人负责人批准后，对举报核查期限进行延期。后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25日作出《关于周口某某贸易有限公司投诉举报信的回复》并通过EMS邮寄给申请人，该回复明确告知申请人投诉终止调解、举报不予立案，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法定期限。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3年12月21日，申请人李某某向被申请人邮寄举报投诉信，邮件号：XA3273489XXXX。2023年12月26日，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投诉信，于2024年1月5日决定对其投诉予以受理。2024年1月16日，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经负责人批准后延长核查时间十五个工作日。2024年1月25日，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作出《关于周口某某贸易有限公司投诉举报信的回复》并通过EMS109613220XXXX邮寄给申请人，告知申请人投诉终止调解、举报不予立案，申请人于2024年1月28日本人签收该邮件。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逾期未告知其举报信是否立案，向本机关提出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7月4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称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阐述理由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举报投诉信及国内挂号信函收据；2.投诉受理决定书；3.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4.

关于周口某某贸易有限公司投诉举报信的回复；  
5.EMS109613220XXXX 邮寄单及查询结果。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案中，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023 年 12 月 26 日收到申请人李某某的举报投诉信后，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经负责人批准后延长核查时间十五个工作日，并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作出《关于周口某某贸易有限公司投诉举报信的回复》并通过 EMS 邮寄给申请人，告知申请人举报不予立案，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已经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对申请人举报作出处理并告知的职责。申请人称被申请人逾期未告知其举报信是否立案，与 2024 年 1 月 28 日本本人签收邮件的事实不符，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李某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7 月 12 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